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昌增益、

何艳青、郑国钧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且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甘忠如、都凯、宋维强、焦娇、尹磊、陈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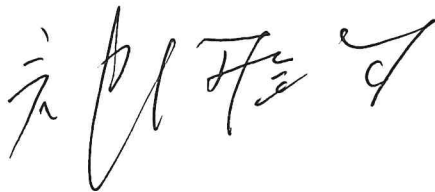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开' (Li K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2 年 4 月 26 日